

茲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列述如下：

### (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詳細資料

#### (i) 董事

##### 吳光正 主席 (57歲)

吳氏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曾出任本公司主席，自二〇〇二年起再出任主席的職任。他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主席。

吳氏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多年來積極參與本地及國際的社區及有關事務，並出任多項政府委任的公職。自二〇〇〇年十月起獲政府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出任醫院管理局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他現任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彼與政府於一九九四年聯合捐贈的基金。他亦曾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英國威爾斯親王工商俊彥團副主席，並曾出任摩根大通公司、英國國民西敏銀行、意大利國家勞工銀行、法國Elf石油集團及美國GE通用電氣集團的國際顧問委員會董事。吳氏於美國、澳洲及香港多間大學均取得榮譽博士學位。

##### 李唯仁 高級副主席 (75歲)

李氏自一九六九年擔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其後則於二〇〇二年卸任本公司主席的職位，改為出任本公司的高級副主席。李氏亦為九龍倉的高級副主席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馬哥孛羅發展有限公司(「馬哥孛羅」)的主席，他亦為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oyce」)的董事。

##### 吳天海 副主席 (51歲)

吳氏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董事、副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並自二〇〇一年起出任該公司主席。吳氏亦為九龍倉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及Joyce董事，他亦為港美商務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

**徐耀祥 執行董事 (57歲)**

徐氏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出任執行董事。他亦為夏利文地產有限公司高級常務董事，並兼任海港企業、Joyce及馬哥孛羅的董事。

**羅大衛 執行董事 (58歲)**

羅大衛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九龍倉。一九九三年，他接受一項委任，成為馬哥孛羅的董事，目前彼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常務董事。他於一九八一年加入Richard Ellis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曾獲委出任多個職位，包括Richard Ellis International的亞洲區域董事、Richard Ellis Singapore的常務董事、Richard Ellis Bangkok的董事及Richard Ellis Indonesia的總工程顧問。他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

**歐肇基 董事 (57歲)**

歐氏於二〇〇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張培明 董事 (75歲)**

張氏自一九六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為香港多間公司的董事。

**丁午壽 董事 (61歲)**

丁先生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上市公司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Kader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目前，他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香港工業總會出任立法會議員，亦為多個貿易團體及社區服務組織的成員。

**William Turnbull 董事 (70歲)**

Turnbull先生於二〇〇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香港安全認證中心的非執行主席。

**(II) 高級管理層**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甲)(I)項內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乙)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佔有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一聯營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及旗下一附屬公司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新亞」）的股本的實質權益（全部皆為好倉），及有關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九龍倉及新亞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如下：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權益性質
<b>本公司</b>		
吳光正先生	1,204,934,330 (59.3023%)	8,847,510股個人權益 200,865,142股法團權益及 995,221,678股其它權益
張培明先生	8,629,575 (0.4247%)	法團權益
李唯仁先生	1,486,491 (0.0732%)	個人權益
吳天海先生	300,000 (0.0148%)	個人權益
<b>九龍倉</b>		
李唯仁先生	686,549 (0.0281%)	個人權益
吳天海先生	650,057 (0.0266%)	個人權益
<b>新亞</b>		
李唯仁先生	2,900 (0.0001%)	個人權益

附註：

- (1)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為「其它權益」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乃代表歸屬於若干信託資產內的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若干條例，吳光正先生被當作佔有該權益。
- (2) 上述列於各有關董事名下作為「法團權益」的股份權益，乃彼等分別有權於有關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該等法團所佔有的權益。
- (3)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作為「個人權益」及「法團權益」合共209,712,65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與在下述標題為「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吳包陪容女士的股份權益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 (4) 上述附註(1)內所述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與在下述標題為「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Bermuda Trust (Guernsey) Limited的股份權益全數重疊或已包括在後者之內。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

- (i) 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及
- (ii) 在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皆無持有任何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丙)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5% (按面值計算) 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本公司董事不計在內)，彼等分別佔有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以及有關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 吳包陪容女士	209,712,652 (10.32%)
(ii) Bermuda Trust (Guernsey) Limited	1,095,300,362 (53.91%)

附註：上述所列的股份權益與列於標題為「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內所列的若干權益出現重疊，有關的重疊情況已於該節內的附註(3)及(4)中闡明。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淡倉記錄於上述登記冊內。

**(丁) 退休金計劃**

集團運作多項退休金計劃，茲將有關集團運作的主要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的若干資料列述如下：

**(I) 退休金計劃的性質**

退休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所涉資產由獨立行政基金另行保管。

**(II) 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來源**

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僱主供款集資。僱員及僱主就退休金計劃所注入的供款，乃依據信託契約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率而計算。

**(III) 被沒收的供款**

供款乃於真正作出承擔時方作開支計算，該等供款可能會因僱員在有權獲取全數供款前退出退休金計劃致令供款被沒收而有所減少。

#### (IV) 退休金計劃的成本

已從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僱主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額為港幣四百一十萬元，此金額乃扣除被沒收的僱主供款港幣三十萬元而得。

附註：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已扣除集團退休金計劃的僱主成本（包括與非由集團營運的強積金的有關成本）總額為數港幣八百五十萬元。

#### (戊) 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該計劃」）

##### (I) 該計劃摘要

- (a) 該計劃的目的：  
讓本集團的行政人員有機會參與認購本公司的資本，以推動及鼓勵他們繼續盡力為公司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
- (b) 該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執行、管理、領導或相若職銜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執行職銜的董事）（「有關的僱員」），均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接受股份認購建議。
- (c) (i)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公司股份」）總數：  
82,401,464股
- (ii)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比率：  
4%
- (d)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量：  
不超逾：
- (i) 根據該計劃條款可供認購的公司股份最高股份總數的10%；或
- (ii) 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就賦授予一名僱員的認購權而言而按認購價總金額計，彼之年薪的五倍。

- (e) 根據認購權認購公司股份可行使的有效期間：  
賦予認購權之日起計十年期限或董事會批准的較短時期。
- (f) 認購權於可行使前所需持有的最少期間：  
賦予認購權之日起計一年期限。
- (g) (i) 申請或接納認購權所須繳付的代價：  
港幣1.00元
- (ii) 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發出認購建議後七天。
- (h) 決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所規定，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所述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賦予認購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交易日)；  
及
  - (ii) 賦予認購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 該計劃餘下年期：  
四年

## **(II) 認股權的詳細資料**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的認股權被發行、行使、取消、期滿失效或尚未行使。

## (己)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總額(不包括購買資本項目)，佔集團的購買總額78%；
- (b) 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額佔集團購買總額31%；
- (c)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逾5%的任何股東，皆無持有本集團的首五名最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d)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顧客所佔的營業總額佔集團營業總額不足30%。

## (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

除向一名關連人士出租集團物業連卡佛大廈地庫、地下至四樓、六樓的部分及706-8A室的一項協議(「該協議」)外(有關資料刊載於第71頁的賬項附註第29(d)條內)，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遵守任何呈報規定的協議(如有)則除外)。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協議，並確認於是年內進行的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司所得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件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辛) 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數額編列於第55頁的賬項附註第6條內。

**(壬)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癸) 董事會議的次數**

於本財政年度內，共召開三次董事會議。

**(甲甲)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從聯交所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